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新疆众邦合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申请人艾尼江·衣明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340号), 申请人要求与你单元解除劳动关系, 要求你单位支付各项工伤待遇赔偿共计325810.51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 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, 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8月25日北京时间16时30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1号综治中心2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,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联系地址: 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10号卫生健康委员会
1楼10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: 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

